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並 於 百 慕 達 存 續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80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 至 六 月 三 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3,989	2,794	7,287	6,194	
銷售成本		(2,033)	(1,365)	(3,716)	(2,980)	
毛利		1,956	1,429	3,571	3,214	
其他收益	3	584	106	1,200	1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5)	(541)	(1,496)	(1,674)	
行政費用		(3,656)	(2,897)	(8,586)	(8,342)	
融資成本	4		(1,676)	(796)	(3,172)	
除税前虧損	8	(1,881)	(3,579)	(6,107)	(9,864)	
所得税開支	5	(31)	(50)	(61)	(119)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912)	(3,629)	(6,168)	(9,983)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9		(3,362)	10,341	(5,003)	
期內(虧損)/溢利		(1,912)	(6,991)	4,173	(14,986)	
應 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42)	(8,393)	3,733	(17 247)	
非控股權益		30	1,402	3,733	(17,247) 2,261	
7 1.1. /汉 『任 皿.			1,402	110		
		(1,912)	(6,991)	4,173	(14,98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0.003) (0.041) 0.007 (0.083)

		倒 至 ハ 月 二 丅 口 止		截至ハ月二十日止		
		三個	固月	六 個 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942)	(3,633)	(6,200)	(10,115)	
已終止業務			(4,760)	9,933	(7,132)	
		(1,942)	(8,393)	3,733	(17,247)	
股 息	6				_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3)	(0.018)	` ′	(0.049)	
來自已終止業務			(0.023)	0.018	(0.034)	
期內(虧損)/溢利		(0.003)	(0.041)	0.007	(0.083)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3)	(0.018)	(0.011)	(0.049)	
來自已終止業務			(0.023)	0.018	(0.034)	
						

期內(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 们	固月	六 個 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チ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其他全面虧損:	(1,912)	(6,991)	4,173	(14,9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67	99	(2,711)	(2,785)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之匯兑差額			(20,2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845)	(6,892)	(18,787)	(17,771)	
應 佔 期 內 全 面 虧 損 總 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96)	(8,346)	(18,823)	(19,351)	
非控股權益	51	1,454	36	1,580	
	(1,845)	(6,892)	(18,787)	(17,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896)	(3,609)	(6,070)	(9,985)	
已終止業務		(4,737)	(12,753)	(9,366)	
	(1,896)	(8,346)	(18,823)	(19,3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月	1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 <i>註 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零一四年 一十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貸産 非 流動資産 物業、機器及設備 無形資産 11,749 13,276	12,440 13,242
就非流動資產訂立之按金	210
25,219	25,892
流動資產10218存貨1013,095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3,095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8,027	201 1,034 5,897
→ 51,340 → 51,340 → 51	7,132 444,746
51,340	451,878
負債11133貿易應付款項11133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037遞延收入159其他借貸12-可換股債券一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306 14,454 158 10,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2,329	44,535 263,212
2,329	307,747
流動資產淨值	144,1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230	170,023
非流動負債 1,457 遞延所得税負債 2,550 其他借貸 12	1,452 2,550 32,000
4,007	36,002
資產淨值 70,223	134,021
權 益 資 本 及 儲 備 股 本 儲 備 13 17,265 47,946	4,441 (22,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211 非控股權益 5,012	(18,447) 152,468
70,223	134,0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7.4 71	FOVWH						
						以 股 份 為 基 礎 付 款	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				
	股本 <i>手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實繳盈餘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期權契據 <i>千港元</i>	儲備 <i>千港元</i>	股份儲備 <i>千港元</i>	權益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權益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3,795 -	117,577	31,713	25,904 -	19 -	222,528	8,495 -	28,609	(403,489) (17,247)	35,151 (17,247)	152,851 2,261	188,002 (14,98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2,104)	-	-	-	-	-	(2,104)	(681)	(2,785)
以股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安排							(159)			(159)		(1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95	117,577	31,713	23,800	19	222,528	8,336	28,609	(420,736)	15,641	154,431	170,07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4,441 -	128,187	31,713	23,604	19 -	222,528	-	28,609	(457,548) 3,733	(18,447) 3,733	152,468 440	134,021 4,17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				(2,307) (20,249)						(2,307) (20,249)	(404)	(2,711) (20,2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2,556)	-	-	-	-	3,733	(18,823)	36	(18,787)
配售後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成本 公開發售	1,750 - 8,881	12,250 (531) 60,514	-	-	-	-	-	-	- - -	14,000 (531) 69,395	-	14,000 (531) 69,395
3.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出售附屬公司	2,193	39,214				(21,790) (186,399)		(28,609)	215,008	19,617	(147,492)	19,617 (147,49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265	239,634	31,713	1,048	19	14,339	-	-	(238,807)	65,211	5,012	70,2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 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 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 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地區位置(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釐定經營分部。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火化服務。於香港,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殯儀服務。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管理層呈報之外界客戶收入按綜合收益表所用的一致方式計量。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 評核分部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墓園業務集團已出售及比較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以達致呈列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香港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 向外界客戶銷售	4,377	2,910	7,287
經營溢利/(虧損)	167	(1,823)	(1,656)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融資成本			(3,655) (796)
除税前虧損			(6,10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	固月,分部業績	及其他分部功	頁目如下:	
		中國內地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香港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及經重列)	
分 部 收 入:				
万部收入 · 向外界客戶銷售		4,337	1,857	6,194
經營溢利/(虧損)		553	(2,686)	(2,133)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4,559)
融資成本				(3,172)
除税前虧損				(9,864)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	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3	三十日止
	三個	月	六 個	月
	三 個 二 零 一 五 年	月 二零一四年	六 個 二 零 一 五 年	月 二零一四年
	三個	月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六 個	月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三 個 二 零 一 五 年	月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六 個 二 零 一 五 年	月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三 個 二 零 一 五 年 <i>千 港 元</i>	月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六 個 二 零 一 五 年 <i>千 港 元</i>	月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其他收益	三個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六個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三個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六個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其他收益	三個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3,989 截至六月三	月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794	六個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7,287 截至六月	月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6,194
其他收益	三個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3,989 截至六月三 三個	月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重列) 2,794	六個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7,287	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重列) 6,194
其他收益	三個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3,989 截至六月三 三個	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重列) 2,794 E + 日止 月 二零一四年	六個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7,287 截至六月 六個	月 二零一四年 千継元 (未經重列) 6,194

3.

租金收入

雜項收益

105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105

210

(未經審核)

105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固 月	六 個 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利息支付項目: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	_	1,601	721	3,022	
一可換股債券	=	75	75	150	
		1,676	796	3 172	
		1,070		3,172	

5. 所得税開支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調至25%。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税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經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70,000,000股及355,257,598股新普通股。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較其時現有股份之市價有折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發行87,719,298股新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228港元,較其時之現有股份市價有所折讓。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	固月	六 個 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虧損	(1,942)	(3,633)	(6,200)	(10,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					
業務(虧損)/溢利		(4,760)	9,933	(7,132)	
	(1,942)	(8,393)	3,733	(17,24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690,606	207,132	547,467	207,132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固 月	六 個 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00	929	2,855	2,127	
僱員福利開支	2,604	1,358	5,666	5,18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7	638	893	938	
僱員之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					
股份開支	_	73	_	159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賃付款	225	225	1,393	647	

9.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向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出售敬信善終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敬信善終集團」)之100%股權(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墓園業務)以抵銷兩批可換股債券,面值分別為30,750,000港元(及有關累計利息)及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以及董事之10,000,000港元貸款。

由於墓園業務集團之業務被視為獨立業務主線,其入賬列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呈列一致。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 们	固月	六 個 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_	7,763	3,064	17,945	
開支		(12,165)	(4,521)	(25,110)	
已終止業務除税前虧損	_	(4,402)	(1,457)	(7,165)	
税項抵免		1,040	144	2,162	
已終止業務除税後虧損	_	(3,362)	(1,313)	(5,00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_	_	(8,595)	_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外匯儲備			20,249		
期內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3,362)	10,341	(5,003)	

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435
無形資產	15,743
墓園資產使用權	240,022
存貨	
-墓園資產使用權	103,270
一建築成本及墓園相關貨品	14,2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68
	443,177
應付貿易賬款	(1,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49)
遞延收入	(1,494)
遞延所得税負債	(77,883)
其他借貸	(40,124)
	(137,755)
已出售資產淨值	305,422
非控股權益	(147,492)
	157.930
減: 債務轉讓予Forrex (附註)	(11,360)
	146,750
減:代價	(137,97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595)
山 日 門 周 ム ¹¹	(0,393)

附註: 本公司向EIHI墊付股東貸款22,720,000港元,EIHI以該金額向蘇州名流注資,用於蘇州名流二零一一年的興建工程及二零一二年的翻建工程。Forrex為持有EIHI其餘50%權益的股東,並無給予EIHI任何墊款。

由於本公司將出售蘇州名流,而有關墊款將於出售後轉讓予買方,本公司與Forrex公平協商後協定由Forrex承擔有關墊款50%的還款責任。因此,於完成出售日,EIHI應付本公司的有關墊款中11,360,000港元將根據債務轉讓轉讓予Forrex,作為應付保留集團之金額。

1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建造成本及墓園相關物品
 218

 201

11.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審核)
0至30日	94	60
31至60日	19	8
60 目以上	20	238
	133	306

12. 其他借貸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附註i)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附註ii)		10,000 32,000
減:非即期部分		42,000 (32,000)
即期部分	_	10,000

附註:

- (i) 來自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9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償還。
- (ii)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償還。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i>千股</i>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 普通股 配售時發行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轉換可換股債券1時發行股份	(i) (i) (ii)	177,629 70,000 355,258 87,719	4,441 1,750 8,881 2,1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 普通股		690,606	17,26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經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70,000,000股及355,257,598股新普通股。配售價及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較其時既有股份之市價有所折讓。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3,620,000港元及69,180,000港元。新股份與其時既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發行87,719,298股新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228港元,較其時之既有股份市價有所折讓。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 至 六 月 三 侃	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來自以下人士之管理費收入: -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300		600		
已付以下人士之租金開支: -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225	250	450	500	
以下項目之利息: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附註(i)) -向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發行之	-	669	205	1,619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一向一名非控股權益發行之	75	75	150	150	
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231		461	
	75	975	355	2,230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 -短期福利	291	564	1,012	1,801	

附註:

- (i) 利息為向本公司董事徐先生借入約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之累計金額,年利率為19厘。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悉數償還。
- (ii) 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向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iii) 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EIHI(出售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公司董事Forrex。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一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殯葬服務及火葬場)總收入約為7,2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94,000港元增加17.65%。

毛利由約3,214,000港元上升至約3,5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約為49.01%,較去年同期約51.89%輕微減少。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1,4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74,000港元減少10.63%。減少主要源於香港殯葬服務業務支付予外部代理的佣金減少,原因是有更多殯葬服務客戶的銷售額源自所建立之業務網絡內部產生。

行政開支一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8,58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8.342,000港元保持一致。

融資成本一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7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72,000港元減少74.91%。融資成本減少是由於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籌集所得資金結清所有計息債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6,1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9,983,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主要包括墓園業務)之收入約為3,0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945,000港元減少82.93%。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出售墓園業務,致使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所計及之已產生銷售額部份相對較小。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支為約4,521,000港元。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為10,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00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墓園業務後撥回匯兑儲備至收益表約20.200,000港元,惟被出售墓園業務虧損約8.6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約為4,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虧損約14,986,000港元)。錄得溢利之主要原因為計及撥回匯兑儲備至收益表約20,200,000港元,惟被上述出售墓園業務虧損約8,600,000港元及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6,200,000港元部分抵銷。

經營回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多項因素令本集團難以實行發展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建議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本集團所有墓園資產,目的為減低本集團現有借款。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墓園業務之期內分部業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出售前)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專注提供殯葬相關服務。本公司正在按照下列措施實行計劃以改善現金流狀況:

- (1) 通過現有行業網絡拓展本地及國際殯葬業市場及產品線以提高收入。
- (2) 提供更多高端產品及服務(如永恆晶石(「永恆晶石」))及定制的殮葬服務以提高利潤率;及
- (3) 減少營運成本。

此外,為保證本集團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有足夠營運資本及資產淨值應付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本公司訂立了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籌集約83,000,000港元資金作為未來發展殮葬業務以及其他未來可能確定的商機之資本。

經營回顧一香港

殯儀服務、永恆晶石及生前籌劃葬禮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香港殯葬服務錄得收入約2,26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857,000港元增加21.81%。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初發展殯儀服務自營業務網絡。有關轉變產生較可觀的利潤,此乃由於需要支付的代理佣金減少,其於期內產生之較低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反映。自此之後,營銷及推廣工作集中於網絡合作及網上行銷。期內,收入主要源自確葬組合服務以及新開發產品永恆晶石的銷售額,該產品是將先人骨灰轉化為可持久保存的紀念晶石。永恆晶石於期內更受歡迎,透過展覽、推廣項目,加上與本地及海外主要殯儀服務供應商及寵物店合作,永恆晶石於期內之銷售額增至約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隨著香港政府最近發表有關規管骨灰龕的新政策方案,將骨灰轉化為晶石將會更為普及。本集團因而認為,綠色殯葬服務將為傳統殯葬之外,孝子賢孫用以記念摯愛親人的熱門選擇。

經營回顧一中國

殯儀服務及火葬場

懷集殯儀館

懷集的火葬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表現平穩,期內收入約為4,37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4,337,000港元大致相同。為維持高質素服務,本集團期內已改善維修保養工作。

前景

隨著區內人口老化及人們財富增長,本集團對區內殯葬業務仍感樂觀。董事會欣然見到成本削減措施之裨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有所體現。憑藉繼續簡化業務模式及新收益來源,本集團預料未來數年的經營業績應有所改善。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相關已籌集現金約83,000,000港元的集資活動的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本及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殯葬相關業務。本集團亦將利用可用現金盈餘於殯葬及其他業務行業尋求其他適當投資機會,以創造可觀的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8,0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67,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為76,5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77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49,0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13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為22.04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6,336,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65,211,000港元)為9.7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1,863.35%)。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殯儀服務相關之潛在投資機遇,以擴大其殯葬服務分銷網絡及產品組合。

所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投資及重大收購及 出售事項。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貨幣風險,並將在適當情況下,選擇對沖其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63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7,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普通 股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	149,472,498	-	149,472,498	21.65%
	個人	2	1,800	1,052,820	1,054,620	0.15%
			149,474,298	1,052,820	150,527,118	21.80%
唐才智先生 (「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	120,000,000	-	120,000,000	17.38%
陳偉民先生	個人	4	27,000	143,565	170,565	0.02%
羅宜敏先生	個人	4	_	119,636	119,636	0.02%
蕭喜臨先生	個人	4	_	119,638	119,638	0.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rilliant」)持有, New Brilliant為一間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後,徐先生於本公司之1,800股股份及1,052,8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徐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175港元認購之1,052,820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Heading Champion Limited持有,Heading Champ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 全部詳情。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經調整尚未				經調整尚未			經調整每股
	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行使及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1,052,820	-	-	_	1,052,820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HK\$4.175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陳偉民先生	23,927	-	-	-	23,927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HK\$6.892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HK\$2.372
						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羅宜敏先生	47,854	-	-	-	47,854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HK\$3.661
						八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71,782	-	-	-	71,782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HK\$2.372
						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蕭喜臨先生	119,638	-	-	_	119,638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HK\$2.372
						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小計	1,435,659				1,435,659			

			購股權數目					
	一天 一月一日 經調整尚未 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調整尚未 行使及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38,284	-	-	-	38,284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HK\$6.892
僱員	1,387,806	-	-	-	1,387,806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HK\$1.784
僱員	153,137	-	-	-	153,137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HK\$4.912
僱員	1,028,891	-	-	-	1,028,891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HK\$4.791
僱員	765,686	-	-	-	765,686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HK\$4.474
僱員	693,903	-	-	-	693,90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HK\$4.455
僱員	1,196,386	-	-	-	1,196,38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HK\$2.372
僱員	1,624,311	-	-	-	1,624,311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HK\$1.102
顧問	382,843	-	-	-	382,84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HK\$5.846
顧問	555,122	-	-	-	555,12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HK\$4.912
顧問	135,430	-	-	-	135,43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HK\$4.137
顧問	1,052,820				1,052,82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HK\$4.175
小計	9,014,619				9,014,61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被沒收。

總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數目	總數	好/淡倉	權益百分比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1	149,472,498	-	149,472,498	好倉	21.65%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個人權益	1 2	149,472,498	1,052,820	149,472,498 1,054,620	好倉 好倉	21.65%
			149,474,298	1,052,820	150,527,118		21.80%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20,000,000	-	120,000,000	好倉	17.38%
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	120,000,000	-	120,000,000	好倉	17.38%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	97,390,000	好倉	14.1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New Brilliant持有, New Brillia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徐先生於本公司之1,800股股份及1,052,8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授予徐先生以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175港元認購1,052,820股股份之購股權。
- 3. 該等股份由Heading Champion Limited持有,Heading Champ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唐先生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 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 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 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獲利。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徐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根據「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説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經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管制、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查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唐才智先生及丘勤山先生;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